

保护“小绿伞”——北京水毛茛



公益播报
第四十四期

我国将制定第一版商保创新药品目录

7月1日,国家医保局发布《2025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2025年将制定第一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主要纳入超出保基本定位、暂时无法纳入基本目录,但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患者获益显著的创新药,推荐商业健康保险、医疗互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参考使用。如果独家药品是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新通用名药品;或者是2025年6月30日前,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罕见病治疗药品,均可以单独申报商保创新药品目录或同时申报商保创新药品目录、基本目录。

7月1日起医保购药须扫追溯码

7月1日起,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在销售药品时,必须按的要求扫药品追溯码后方可进行医保基金结算;2026年1月1日起,所有医药机构都要实现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上传。从7月1日起,不扫码销售药品医保基金将拒付。药品追溯码是每盒药品的“电子身份证”,具有唯一性。一盒药品的追溯码,只应有一次被扫码销售的记录,若重复出现多次,就存在假药、回流药或药品被串换销售的可能。

大熊猫国家公园绵阳片区智能电子界桩启用

近日,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绵阳片区关键路口及核心区域入口处,一批新型智能电子界桩正式投入使用。这些集语音提示、视频监控、红外感应于一体的科技设备,通过全天候自动化管控,为片区生态安全筑起智慧防线。当人员或车辆靠近国家公园边界、核心保护区卡口及自然教育场所入口时,电子界桩立即触发红外感应装置,自动播放语音提示“您已进入大熊猫国家公园”“禁止非法进入核心保护区”等内容,同步开展森林防火、生态保护等政策宣传,延伸了人工巡护的覆盖范围。

(整理:陆青
来源:新华社、《人民日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官网)



出海水道上有一个无名沙洲……

聚焦高质效
珠江专案关联案件

□本报记者 高燕艳
通讯员 刘丽燕 雷雨潇

河道畅通、绿树如荫,成群的白鹭不时掠过蓝天,落在河道和田间湿地觅食……“不远处就是以临

海水产养殖作为主要经济来源的神湾镇竹排村,该村一度因为河道淤堵无法引入江水陷入发展困境,但现在已经大变样,养殖户都很高兴。”近日,广东省中山市检察院检察官郑骅来到该市一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异地修复现场开展“回头看”时,看到现场发生的变化深有感触。

这还得从该院办理的洪奇沥水道无名沙洲保护案说起。

1.夜色下悄悄作业的挖沙船

2022年2月28日深夜,位于中山市的洪奇沥水道,一艘抓斗船和一艘开底船正悄悄地对一处无名沙洲进行挖掘作业,但低沉的机械声与船上昏暗的灯光还是引起了相关部门的注意。很快,中山市水务局执法人员到场,查获了正在作业的抓斗船和运沙船,抓获多名船上作业人员。

因上述挖掘行为可能涉及生态损害和社会公共利益,2022年5月初,中山市水务局依托该局与检察机关建立的“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将相关线索移送至中山市检察院。

针对线索反映的公益受损问题,中山市检察院于2022年5月11日成立专案组并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相关调查工作随即展开。

办案组在调查中了解到,中山市某建材有限公司(下称“某建材公

司”)与中山市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某工程公司”)以“水道清淤”为名,对上述沙洲进行挖掘。两公司在未经主管行政机关批准的情况下,多次组织员工于夜间利用抓斗船挖掘沙洲及其水底沙石。

“我们经调查发现,案发地洪奇沥水道民众沙仔段属于海域,涉案沙洲系该水道上一段自然形成的长条形沙洲,属于湿地,在调蓄洪水、涵养水源、降解污染物以及维护生态系统平衡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办案组检察官郑骅介绍说,截至案发日,非法挖掘活动已经持续2个月,涉案沙洲人为破坏痕迹明显,植被面积减少,沙洲面积也大幅减少。因海水上漲而被覆盖的部分洲体满是坑洞,严重影响生物繁衍生息,海洋生态系统已经受到破坏。

2.非法挖掘还是正常清淤?

因非法挖掘沙洲涉嫌非法采矿罪,两家涉案公司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调查前就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据了解,侦查期间,两家涉案公司均辩称,沙洲作业系“水道清淤”,且挖出的沙石已就近卸入附近水域,涉案水域中的沙石总量并未减少,施工行为并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而且沙石在没有人干预的情况下,也会被水流冲刷带到下游水道。公安机关虽然发现涉案河道附近的铁皮棚内堆放着大量新采河沙,但因未能查明这些河沙的来源,既无法证明涉案公司将所挖沙石“占为己有”,也无法推翻其“正常清淤”的辩解,刑事案件侦办工作难以推进。

“非法将海沙挖起来再倾倒至附近海域,海沙总量没减少,但不能说环境损害就不存在。”针对涉案公司的辩解,办案组认为,即使非法挖掘沙洲的行为不能被认定构成犯罪,但很可能已经造成了生态损害。

为进一步完善证据链条,准确认定公益损害程度和公益保护的必要性、合法性,中山市检察院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报告。广东省检察院积极发挥上下一体履职的优势,指导中山市检察院向中山海事部门调取涉案船只的航行轨迹资料。根据海事部门提供的资料可以证实,涉案沙洲多次被盗挖的时候,涉案抓斗船恰好就在该无名沙洲被盗挖的区域作业,而非在河道中穿梭清淤。至此,两涉案公司关于“河道清淤”的辩解不攻自破。

办案组结合全案证据材料深入分析研判后,决定召开检察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参加,并邀请广东省检察院检察官到会指导。

听证会上,两家涉案公司仍否认非法挖掘沙洲的事实,辩称只是在为附近的航道清淤。听证员深入讨论后一致认为,虽无充分证据证实涉案公司已将非法挖取的沙石据为己有,但现有证据足以认定其非法挖掘、非法倾倒的事实,相关行为已实际造成了海洋环境损害。检察机关对此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很有必要,也有利于解决公益受损问题。

“非法挖掘、非法倾倒本身就是违法行为,我们也曾对涉案公司非法挖

掘海沙的违法行为作出过行政处罚,但是警示作用不大,生态保护事实上仍不到位。”参加检察听证的一名行政机关执法人员说:“希望检察机关能通过本案办理推动相关责任人履行生态修复责任,让违法犯罪分子认识到违法就要付出巨大的成本。”

下图:工作人员对涉案沙洲水下地形进行测绘。



涉案公司用于施工作业的船只。

3.一体履职破解损害价值计算难题

非法挖掘的事实已经可以认定,但是非法挖掘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如何计算,又是一个新的难题。

因案发时间较长,涉案公司作业方量登记表等直接证据缺失,相关人员也称具体挖掘量已经记不清。然而,只有查明涉案公司挖掘的沙石总量,才能准确认定涉案海域生态环境的受损价值。

为解决这一问题,办案组先后走访公安、水务、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调取刑事案件卷宗材料、涉案海域水文资料、岸边监控录像等证据,

并通过航拍图片、遥感卫星图片等方式对沙洲前后面积变化进行对比,尝试进一步查明沙石挖掘方量。但涉案沙洲的水下缺失部分仍无法精准查明,案件办理陷入僵局。

面对此情况,广东省检察院、中山市检察院经共同分析研判一致认为,在无法通过其他证据证实挖掘方量的情况下,可以尝试运用技术手段对案发区域沙洲洲体缺失体积及水底被挖掘后形成的坑洞体积进行测算,从而通过沙石缺失量反向查明涉案公司的非法挖掘方量,并根据这一数据综合认定公益受损

价值。

确立这一思路后,中山市检察院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下称“华南研究所”),结合调取的水文资料等对案发区域海底沙石情况进行勘验,迅速推进鉴定工作。华南研究所经鉴定,精准测算海底人为挖掘造成沙石缺失量达到8万余立方米。

随后,检察机关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全方位评估,结合案发地点周边水文情况、动植物分布情况,确定两家涉案公司非法挖掘行为给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4.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生态修复怎么办?

两家涉案公司涉嫌非法采矿罪一案迟迟未移送检察机关。为实现对公共利益的更好更快保护,2024年1月5日,中山市检察院向广州海事法院

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两家涉案公司连带赔偿非法挖掘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失。经广州市海事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裁判,最终两家涉案公司被判共同承担侵权责任,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85万元。

判决执行期间,法院反馈,因两被告均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生态修复工作一直难以落实。与此同时,中山市检察院在跟进监督判决执行时了解到,某工程公司具有河道疏浚能力和资质,愿意提供劳务以“抵偿”赔偿金,遂将该情况反馈给广州海事法院。法院经核实,同意该公司以劳务代偿的方式履行赔偿责任,为案件执行工作打开了突破口。此外,另一名被告——某建材公司既没有清淤资质,也没有依法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相关追责工作正在进行中。

“生态赔偿责任的目的在于恢复受损的生态环境,不是为了惩罚而惩罚。”广州海事法院执行法官张乐解释说,被执行人虽无财产可供执行,但愿意用劳务代偿的方式

履行赔偿责任,是有利于公共利益修复的。

在研究修复方案期间,法院经过实地走访发现,经过自然修复,涉案沙洲生态环境渐趋稳定,不再需要进行原地修复,若强行实施修复还可能造成生态二次破坏,遂采纳中山市检察院意见,将劳务代偿履行地点确定在同为珠江入海口、水生态环境相似的神湾镇竹排村,由某工程公司通过开展清淤、在水道旁植树改善自然环境等方式抵偿赔偿责任。

今年4月22日,某工程公司完成劳务代偿,共清淤8085立方米,种植落羽杉1500棵、樟树15棵。“村容变美了,河道清淤和复绿工作让水道蓄水排水能力变强,实实在在提升了竹排村的环境质量,养殖户都非常高兴。”近日,竹排村驻村第一书记李远达指着堤坝上新栽的一排杉树向记者介绍。

该案是2023年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后,广东省检察机关办理的首宗海洋保护公益诉讼案。中山市检察院通过办理该案有效实现了对海洋环境的司法保护,结合案件办理情况撰写的沙洲保护专题调研报告得到中山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有力推动全市开展专项巡查并查处多宗类似违法案件。以该案办理为契机,中山市政府还出台了沙洲专门管理办法,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增加日常巡检力量,增设视频监控等设施配备,进一步织密全市流域执法监管网络。

“中山市全域都在珠江流域范围内,包括近海海域在内的流域治理工作与民生息息相关。我们始终聚焦相关违法行为导致的公益受损问题开展监督,通过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的独特作用,依法追究违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促进受损生态得到修复,为推动流域水环境系统治理提供了实践样本。”中山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何泳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两省三地联动,斩断“展销会”问题食品流通链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王静 姚望

“这次招商的所有商户手续齐全,所售食品质量过硬,但凡有一点点打擦边球的情况都不允许在展会发生。我们已经吸取教训、严格审查,欢迎检察机关和志愿者监督。”日前,某“中俄商品展销会”举办公司负责人向前来回访的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及“益心为公”志愿者表示。

今年1月,亭湖区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报的线索,称在辖区内举办的某“中俄商品展销会”上,部分国内生

产食品标称“俄罗斯进口商品”,部分商家销售的食品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经调查,该展销会商家存在未依法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散装食品贮存区缺失“三防”(防蝇、防尘、防鼠)设施、部分进口商品标签标识不规范等6类违法情形,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面对展销会“打游击”式的经营特点,该院承办检察官敏锐意识到:“对这类跨区域流动作案进行打击必须建立协同作战机制。”

依托长三角检察协作平台,亭湖区检察院迅速启动跨省办案程序,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锁定展销会向江苏省

南通市崇川区、浙江省宁波市流动的轨迹后,先是赴南通市崇川区调查取证,对疑似问题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两款预包装食品铅含量超标,达国家标准的1.5倍,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后该院又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将相关线索移送涉案地南通市崇川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的检察机关,构建起“线索共享、证据互认、协同处置”的办案机制。

自今年2月起,三地检察机关接续发力,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召开磋商会,推动整改事前报告流程不合规、食品从业人员缺少健康证、散装食品区缺乏防尘防蝇设

施、部分经营者虚假宣传等共性问题4个,下架不合格食品3种,向公安机关移交假冒“俄罗斯进口椴树蜂蜜”商品的犯罪线索1件,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展销会举办方主动关停会场,全面开展自查整改。截至5月15日,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管部门对1家涉事企业虚假宣传产品疗效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2000元的决定,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管部门立案3件,对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作出行政处罚1万元的决定,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管部门对流动展销会的食品安全问题建立事前、事中、事后长效监管机制。

今年3月22日至4月13日,全面整治后的展销会在亭湖区重新举办。检察机关经回访发现,检察建议的内容均已得到有效落实。在该案办理过程中,三地检察机关通过跨区域协作,破解流动商贩“发现难、取证难、根治难”的监管困局,为流动展销会的食品安全问题治理提供了可复制的监督样本。

“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强化食品安全的常态化监管,严格排查隐患,切实解决群众关切,以法治方式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关注此案办理的江苏省人大代表,盐城市亭湖区五星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孙维亚表示。

